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01]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地 址: 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

代理人: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陈杰、赵刚、陈荣凤

被投诉人: 林育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epsonphoto.com.cn](http://epsonphoto.com.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英文名称:Seiko Epson Corporation)于2008年12月22日针对域名“epsonphoto.com.cn”以林育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epsonphoto.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00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8年12月22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发出注册信息确认请求函。

2008年12月29日,域名注册商易名中国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争议域名“epsonphoto.com.cn”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注册时间为2007年6月23日等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1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2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已送达被投诉人，通知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2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去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书。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09年2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未就选择专家事宜发表意见，故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专家沈四宝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该专家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承诺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3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沈四宝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于同日向专家组移交案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3月4日）起14日内即2009年3月18日前（含1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英文名称：Seiko Epson Corporation）。地址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其委托的

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陈杰、赵刚、陈荣凤。电子邮件联系方式：linda@lindapatent.com。投诉人在中国拥有“EPSON”商标专用权。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林育，是本案系争域名的注册人。投诉人没有查询到该被投诉人地址，只提供了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于2007年6月23日在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申请注册了本案系争域名，目前被投诉人是该系争域名的持有人，有效期至2009年6月23日。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1984年投诉人开始进军中国，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32,897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实现销售额76.7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 （1）“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

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EPSON”商标在第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孔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33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年，投诉人的“爱普生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http://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http://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http://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http://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http://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http://www.epson.de)（德国）等。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投诉人还认为：

1、争议域名“[epsonphoto.com.cn](http://epsonphoto.com.cn)”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epsonphoto.com.cn](http://epsonphoto.com.cn)”这个域名由“EPSON”与“PHOTO”构成，“EPSON”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商号，“PHOTO”的中文含义为“图像”。由于投诉人与图像相关的产品（如打印机、投影仪等产

品)在中国驰名,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07 年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EPSON”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鉴于 EPSON 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

另外,据调查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 [www.epsonphoto.com.cn](http://www.epsonphoto.com.cn) 网站。在此网站上可以看到“爱普生打印机”、“EPSON”等关键字,其中点击关键字“EPSON”后,可以看到销售“EPSON”品牌产品的网站链接。但是,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进行“EPSON”品牌的任何业务。而且,除此之外还能发现其他品牌产品的链接信息,如 Hp 等。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此外,在上述网站主页的右上角有“网站域名转让”的字样,点击进入后出现域名销售的相关网页。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想通过转让

域名获利的目的极为明显。

而且投诉人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2008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回复。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或证据材料。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

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为了证明有关事实，投诉人提供了一系列证据，被投诉人并没有对其进行反驳。经过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的核查，专家组可以确认以下事实：

（1）投诉人在中国就“EPSON”文字注册了多个类别商标并且取得了商标专用权，其商标的注册时间都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时间；

（2）“EPSON”也是投诉人商号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并且长期使用至今。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EPSON”享有民事权利。

通过将系争域名和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EPSON”进行比较可以看出，系争域名“epsonphoto.com.cn”除去作为通用字符的顶级域名“.cn”及类别域名“.com”，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由“epson”和“photo”两部分构成。其中，“eps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相同，而“photo”是通用名词，其中文含义为“图像”，没有任何显著性。无论是英文的“epsonphoto”还是中文意义上的“爱普生图像”丝毫不减损“epson”作为文字组合中主体的地位和含义。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EPSON”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识，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epsonphoto.com.cn”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因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有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提交了相应的证据证明，投诉人对于“EPSON”具有原创使用权，亦是其在先使用的商号名称及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同时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07 年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此没有提出任何反驳，也没有提出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页的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1）在该域名所指向网页的首页上可以看到“爱普生打印机”、“EPSON”等关键字，其中点击关键字“EPSON”后，可以看到销售“EPSON”品牌产品的网站链接；（2）在该域名所指向网页的首页的上方偏左位置分别突出显示了本案争议域名，在首页上方偏右位置有“网站域名转让”字样。在网页上点击“网站域名转让”字样，则会进入《购买域名 epsonphoto.com.cn 申请表单》页面。该申请表单页面有买主姓名、Email、电话、出价以及留言等窗口。

对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的异议或相反的证据，专家组对上述证据在互联网上作了核实，认定该证据是真实的。

投诉人为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而提交的一些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的注册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EPSON”作为商标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互联网使用者和域名注

册者，依据一般常识判断，其应当知道“EPSON”的商业价值及影响力，尤其是依托系争域名建立的网站上的内容也与EPSON公司的业务有关，这也说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品牌效应及在中国的知名度是不可能不知晓的。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具有与“EPSON”的任何排他性权利、存在某些内在联系或者曾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因此，应视为被投诉人不具有相应的权利或授权。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依托系争域名建立的网站上建立“爱普生打印机”、“EPSON”等关键字和链接，这样势必会误导消费者，同时损害投诉人的相关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拥有“EPSON”商号权和商标权的情况下，仍将自己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但与“EPSON”标识混淆性近似的标识“epsonphoto”注册为域名，并未进行合理的避让，不仅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而且还容易误导消费者，损害投诉人的相关权益。并且，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意图销售该系争域名，从中谋利。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主观上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定，本案争议域名“epsonphoto.com.cn”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英文名称：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于北京

